

<u>註:</u>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	<i>須知。</i>	
(2) 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同日	時營辦群育學校及院舍。	
申辦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中文)	/太太/女士)	
(英文)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2. 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 例註冊的團體;請填寫 附頁)		
3.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4. 一式二十一份(i)計劃書包括 不應超過十五頁]連同不超過 辦團體營辦學校、院舍或非 明學校、院舍或機構名稱、地	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由申 幹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列	

如獲分配校舍暨院舍,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學校部分

- (a) 落實由教育局推出的教育措施;
- (b) 於政府指定時間內,就校舍及院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相關教育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c) 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金額。

院舍部分

- (a) 落實由社會福利署推出的社會福利措施;
- (b) 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相關的福利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 (c) 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金額。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辦團體/辦學團體
蓋章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英文)	:	
職位	:	
機構	:	
簽署	:	
日期	: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3) (n)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	
	一切任何其他合法事情。 但:-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 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2.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動先前已提交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u>見註</u>)	
3.	(1)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u>見註</u>)	
	(2)除下文第 3(4)及 3(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u>見註</u>)	
	(3)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	

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u>見註</u>)

	(4)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u>見註</u>)	
	(5)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a)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b)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	
	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 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 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 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 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	
	者為後者的成員,佔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u>見註</u>)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項所適當 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u>見註</u>)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u>見註</u>)	
5.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于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成員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6.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于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註)	

<u>註</u>: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若沒有附載所需的相關條文,則必須把所需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組織章程細則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1.	(i)	董立《團並請事或教校須註	營育董按	辦條會《	的例的教	學》人育	校的士條	規,例	成定任》	立下期的	校,不	董獲限	會委或	或任可	法或以	團選為	校出一	董為段	會校固	。董定	在會期	符或限	合法,]
	(ii)	在董育職員務符會條務,一	某例,均	成》以須	員的及按	的規任《	職定期教	務被屆育	;麗滿條		去或不》	基解獲的	交除再規	 	會務 委,	的。任把		〕 被延去	可罷長	按免任	照或期	《 解 的	教除成]
	(iii)	董提滿名長事名的人申	另校士	一董須	位會按	人或《	士法教	, 團 育	以校條	接董	替會	被成	罷員	免出	或 任	解該	除職	職位	務 ,	或而	任該	期獲	屆提]
	(iv)	校董法團																							
2.	規定	會或 管理 意的	該	學	校]